

#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

厦海教〔2024〕91号

##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 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未名同文教育培训 中心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厦门市海沧区未名同文教育培训中心：

你单位申报变更举办者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申请举办者变更的事项符合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同意你单位变更事项如下：

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未名同文教育培训中心举办者由厦门圆梦未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陈育林。

以上变更事项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接文后，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办学行为，改善

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4日

---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4日印发

---